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智航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1号”《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4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4,4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175,293.9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300,706.0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570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654.2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844.264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654.2648万股变更为41,844.2648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 项目备案批文号 | 项目环评批文号 |
|----|------------------------|------------------|------------------|----------------|----------------------|
| 1 |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 22,500.00 | 20,000.00 | 京海科信局备[2019]1号 | 201911010800000841 |
| 2 |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5,700.00 | 10,000.00 | 合经区经项[2019]47号 | 20193401000200000082 |
| 3 | 营销体系建设 | 12,500.00 | 8,5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 5,200.00 | 5,200.00 | 合经区经项[2019]46号 | 环建审(经)字[2019]68号 |
| 5 | 国际化能力建设 | 1,500.00 | 1,5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57,400.00 | 45,200.00 | - | - |

注：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运营中心办公楼已于2020年1月签署购房合同，合同金额为13,971.01万元，运营中心办公楼购置预算变更为13,971.01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5,171.0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697号），自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9,284,768.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
|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 200,000,000.00 | 54,996,716.84 |
|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00.00 | 83,826,072.00 |
| 国际化能力建设 | 15,000,000.00 | 461,979.30 |
| 合计 | 315,000,000.00 | 139,284,768.14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9,284,768.1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智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天智航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陆丹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